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融拓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锅 3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融拓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锅 3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融拓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锅 30 万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融拓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侨村仙华路中段东侧
环评机构：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融拓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锅 30 万支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侨村仙华路中段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不锈钢锅 30 万支。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抛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二级水喷淋除尘装置，同时增加排气扇，以加强通风，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通过车间沉淀、大气稀释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噪声，噪声源强为80~95dB(A)，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定堆放场地定点堆存，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喷淋除尘废水沉淀后沉渣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麻轮及布轮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及废拉伸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